

#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批（2020）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起鸦岗大道，南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5.15 千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全线设置 9 座桥梁、4 座箱涵、2 座人行通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电力、绿化及照明等工程。本项目有涉及广铁代建部分。

项目总投资为 137240.9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4706.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556.03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8978.38 万元。

####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2.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有涉及广铁代建部分，因此第三方检测工作分市政部分和涉铁部分。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三方检测（市政部分）。

主要内容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工作，



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中标人须根据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工程竣工验收规范需要为准，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检测工程量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②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同时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③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由投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在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自行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3 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如工期有调整，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调整，招标人不额外增加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2.2.4 最高投标限价：14603932.87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相应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②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10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不少于 5 日。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



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68216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6 楼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  
公司 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12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86682161

电 话：020-86679759/13433937614

邮 编：510010

邮 编：510010

招标监督机构：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管电话：020- 3818005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



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